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为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备相对独立性。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5.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6.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7.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

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运行情况、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并和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经审查，公司在报告期能够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能够自觉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活动均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和分析，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认真执行了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未发生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四）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确保了内控制度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五）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规范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激励计划方案、考核管理办法、授予方案，确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履行相应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0 年，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1.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

2.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积极出谋献策、共促企业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调研，提出监督意见和可行建议，为实现 2020 年生产经营目标出谋献策，更好地监督和支持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抓好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提高工作执行力。

4.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执行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020 年，监事会将不断提高专业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心，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